

证券代码：838837

证券简称：华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叶志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 年 11 月 29 日，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原股份或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2024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投票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	0	0	全部赞成	0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主要履行职责如下：

1.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就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内部审计项目计划进行审议，并积极

极与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重点。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形。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重点、审计过程需各方协调事项等进行积极探讨和交流。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以及现场调研等方式，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等。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保持紧密联系，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的信息。

六、维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客观、独立的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

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志锋

2025年3月31日